## 【安盛天平广东】金融消保月 以案说险:代位与追偿

## 【案例】

承保险别:交强险+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+车损险。

2023 年 5 月,梁先生醉酒驾驶小型轿车 A 与欧阳先生驾驶标的小型轿车 B 车发生碰撞,事故造成两车损坏的事故。接到客户报案后,车险查勘理赔专员迅速与客户取得联系,告知客户合理认定事故责任,指导客户收集理赔资料,最后认定 A 车驾驶人梁先生醉酒驾驶承担全部责任,B 车无责任。

经多次沟通协商全责 A 车司机梁先生怠于赔偿标的 B 车车辆损失, B 车申请保险代位。

6月21日,保险公司标的B车办理保险代位赔偿15288.0元,经协商沟通,案件实际侵权致害人梁先生同意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代位赔偿款。

## 【理赔知识小贴士】

依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第二十二条(二)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 1、交通肇庆逃逸; 2、饮酒、吸食或注射毒品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; 以上属于商业险免责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第九条被保险机动车在本条(一)至(四)之一的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:(一)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;(二)驾驶人醉酒的;(三)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;(四)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,对于垫付的抢救费用,保险人有权向致害人追偿。

## 【案例启示】

"喝酒不开车,开车不喝酒"已为社会大众所熟知。禁止酒后驾驶机动车,是法律禁止性规定。醉酒驾驶不仅要承担民事、行政责任,而且还要承担刑事责任,也属于保险免责事由,终局赔偿责任主体仍然是实际致害人,所以切莫饮酒开车以身试法、追悔莫及。